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淮卫办发〔2020〕47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综合 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苏淮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市卫生监督所、园区卫健中心、卫生信息中心，委机关各处室：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卫办监督〔2020〕3号），省卫生健康委将市及淮阴区、淮安区、盱眙县卫生监督所纳入全省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单位。为切实完成试点工作事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淮安市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试点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委综合监督处和市卫生监督所反馈。

附件：淮安市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淮安市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综合监管”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医疗卫生信用监管模式，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82号）、《江苏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暂行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现全市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为基础，以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为手段，以规范本领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为重点，通过强化宣传引导、综合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联动，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行业氛围，为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试点工作任务

1、推进事前环节信用监管。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科学认定失信行为，规范划分失信等级，实施目录清单管理，探索对承诺失信行为主体的惩戒措施。

2、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及时归集管理相对人在注册或备案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行政处罚等行业行政管理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记录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信息以及收受“红包”、过度医疗等违反行风管理和职业道德的相关信息；通过信用平台，以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收集相关执法部门对管理相对人的行政处罚信息。逐步完善管理相对人信用档案内容，探索开展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评价，拓宽评价领域，建立评价的机制。依据评价结果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3、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依法探索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重点领域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各类失信主体主动整改，对于在限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对市场主体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探索通过作出信用修复承诺、接受培训等方式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时间。

三、主要工作内容

1、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认定。制定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江苏省医疗卫生信用评价制度》和《江苏省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评价表》，对相关单位开展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认定。实质性推动在医疗

卫生、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开展。

2、推进信用承诺制度实施。对医疗卫生行业相关单位开展事前信用教育与承诺教育，要求相关单位作出信用承诺，将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示、公开，并将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档案，纳入信用评价的范围，作为事中事后监管重要依据。

3、落实事中信用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探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新型监管机制，根据不同监管对象的不同信用状况实行差别化监管措施。在省级差异化监管基础上，探索对失信惩戒期相对人实施重点监管。

4、开展信用公示。推进卫生监督“阳光二维码”公示系统建设，通过目前较为成熟的“二维码”手段，对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评价和日常卫生监督相关信息进行公示，过社会公众对管理相对人的监督，督促管理相对人加强自身管理，同时根据相对人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从而营造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有效构建激励和惩戒机制，提高医疗卫生行业卫生监督管理效果。

5、构建激励和惩戒联动机制。制定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配套制度。继续推进《淮安市卫生健康委诚信“红黑名单”制度（试行）》、《淮安市非法行医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淮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督促行业各单位依法执业、依法经营，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跨

部门、跨区域信用信息互认共享机制，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依法建立、落实失信行为举报奖励制度，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6、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制定医疗卫生行业失信单位信用修复相关制度，组织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培训，在彻底纠正失信行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前提下，在接受诚信教育主动做出守信承诺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社会责任的前提下，给予信用修复，依法依规缩短或结束失信信息公示。

四、试点时间

1、第一阶段：启动阶段（2020年6月）。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出台淮安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试点工作任务及要求。

2、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根据试点工作方案，结合实际积极推进试点工作任务，并及时组织学习交流、现场调研，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和不足。

3、第三阶段：总结评估阶段（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信用监管过程中形成的典型案例。

五、相关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云生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组长：郑洪超 市卫生监督所党总支书记

成 员：吴 皓 市卫健委职业卫生和综合监督处处长

王兆芳 市卫健委职业卫生和综合监督处副处长

范东庆 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王成东 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王大江 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委信用办负责牵头推动试点工作任务落实，各相关处室在职责范围内给予支持，市卫生监督所负责试点具体工作实施、统一定期向省上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2、注重部门协同。充分利用我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契机，通过市、县区信用办统一协调，加强与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信息共享互通，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合力。

3、加强保障措施。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从政策措施、人财物等方面给予有力保障，解决卫生监督“阳光二维码”公示系统建设等试点工作经费。充分发挥监督执法机构的作用，为试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